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宁波市分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3086.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宁波市分公司的批复(保监产险〔2006〕1413号)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筹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的请示》（阳光财险〔2006〕10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二、分公司筹建期最长为6个月，筹建期间不得经营保险业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